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经事后核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部分内容披露错误，现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七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

更正前

单位：元

公司名称	公司类型	主要业务	注册资本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	子公司	石油、天然气、冶金、电站及各类化工设备的开发、制造和销售；油、气、水分离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、制造；天然气开采及加工处理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、制造；重型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装备及系统功能模块装置的设计、制造；各类压力容器的设计、制造（凭压力容器设计、制造许可证经	60000 万	8,095,803,809,000.00	5,799,578,883,300.00	2,576,459,231,500.00	120,109,411,300.00	110,179,547,500.00



		营)：特种材料设备、各类工业加热及换热设备的设计、制造；工业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技术开发及成套设备的设计、制造；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技术服务、工程总承包及相关配套服务；上述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 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						
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光电产品、电池钢壳及其钢基带、电池零部件、通信光缆钢（铝）塑复合带及其钢基带、LED精密钢带、精冲钢带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10000 万	2,954,369,879,700.00	139,346,057,200.00	1,615,652,710,000.00	-280,339,566,600.00	-281,055,545,200.00



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	参股公司	PTC发热器、电子散热器、空调蒸发器与冷凝器的生产与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4000万	2,594,513,595,900.00	764,034,132,200.00	2,150,923,639,800.00	246,508,809,700.00	203,489,814,000.00
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更正后

单位：元

公司名称	公司类型	主要业务	注册资本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	子公司	石油、天然气、冶金、电站及各类化工设备的开发、制造和销售;油、气、水分离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、制造;天然气开采及加工处理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、制造;重型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装备及系统功能模块装置的设计、制造;各类压力容器的设计、制造(凭压力容器设计、制造许可证经营);特种材料设备、各类工业加热及换热设备的设计、制造;工业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技术开发及成套设备的设计、制造;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技术服务、工程总承包及相关配套服务;上述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;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 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	60000万	809,580,380.90	579,957,888.33	257,645,923.15	12,010,941.13	11,017,954.75
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光电产品、电池钢壳及其钢基带、电池零部件、通信光缆钢(铝)塑复合带及其钢基带、LED精密钢带、精冲钢带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;自营和代理	10000万	295,436,987.97	13,934,605.72	161,565,271.00	-28,033,956.66	-28,105,554.52



		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				
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	参股公司	PTC发热器、电子散热器、空调蒸发器与冷凝器的生产与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4000万	259,451,359.59	76,403,413.22	215,092,363.98	24,650,880.97	20,348,981.40

2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/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/5、应收款项融资

更正前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期末余额	期初余额
银行承兑汇票	96,473,495.02	72,873,520.93
合计	96,473,495.02	72,873,520.93

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,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:

适用 不适用

更正后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期末余额	期初余额
银行承兑汇票	96,473,495.02	72,873,520.93
合计	96,473,495.02	72,873,520.93

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,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,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极为相近,本期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。

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,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:

适用 不适用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,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,



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日